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建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建志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建志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5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嗣並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有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考量被告終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91號

被 告 潘建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建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27日22時許，在其屏東縣屏東市某不詳租屋處，以將甲基安非他

01 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2 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經警於同年月29日17時25分
03 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與民族路口緝獲，復經其同意採
04 尿送驗，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
05 悉上情。

0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建志於偵查中時坦承不諱，且其
09 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10 陽性反應，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尿液送檢人真實姓
11 名代號對照表(代號：0000000U0334)各1份附卷為憑，足認
12 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被告犯嫌洵堪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嫌。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楊士逸